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知识点：国际税收协定管理

（一）受益所有人认定

在申请享受我国对外签署的税收协定中对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等条款的税收待遇时，缔约国居民需要向税务机关提供资料，进行受益所有人的认定。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1. 受益所有人：指对所得或所得据以产生的权利或财产具有所有权和支配权的人。

一般来说，下列因素不利于对申请人“受益所有人”身份的判定：

(1) 申请人有义务在收到所得的12个月内将所得的50%以上支付给第三国（地区）居民，“有义务”包括约定义务和虽未约定义务但已形成支付事实的情形。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2) 申请人从事的经营活动不构成实质性经营活动。

解释：实质性经营活动包括具有实质性的制造、经销、管理等活动。

申请人从事的经营活动是否具有实质性，应根据其实际履行的功能及承担的风险进判定。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3) 缔约对方国家（地区）对有关所得不征税或免税，或征税但实际税率极低。

(4) 在利息据以产生和支付的贷款合同之外，存在债权人与第三人之间在数额、利率对签订时间等方面相近的其他贷款或存款合同。

(5) 在特许权使用费据以产生和支付的版权、专利、技术等使用权转让合同之外，存在申请人与第三人之间在有关版权、专利、技术等的使用权或所有权方面的转让合同。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2. 申请人“受益所有人”身份的判定

申请人从中国取得的所得为股息时，申请人虽不符合“受益所有人”条件，但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人100%股份的人符合“受益所有人”条件，并且属于以下两种情形之一的，应认为申请人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

- (1) 上述符合“受益所有人”条件的人为申请人所属居民国（地区）居民；
- (2) 上述符合“受益所有人”条件的人虽不为申请人所属居民国（地区）居民，但该人和间接持有股份情形下的中间层均为符合条件的人。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案例】中国香港居民E投资内地居民并取得股息，中国香港居民F直接持有中国香港居民E100%的股份，虽然中国香港居民E不符合“受益所有人”条件，但是，如果中国香港居民F符合“受益所有人”条件，应认为中国香港居民E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3. 申请人“受益所有人”身份判定的安全港条款

下列申请人从中国取得的所得为股息时，可不根据上述规定的因素进行综合分析，直接判定申请人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

- (1) 缔约对方政府；
- (2) 缔约对方居民且在缔约对方上市的公司；
- (3) 缔约对方居民个人；
- (4) 申请人被第(1)至(3)项中的一人或多人直接或

间接持有100%股份，且间接持有股份的中间层为中国居民或缔约对方居民。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4. 受益所有人管理中其他规定:

代理人或指定收款人等（统称“代理人”）不属于受益所有人。申请人通过代理人代为收取所得的，无论代理人是否属于缔约对方居民，都不应据此影响对申请人受益所有人身份的判定。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二）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税务管理

1. 在中国境内发生纳税义务的非居民纳税人，需要享受协定待遇的，自2020年1月1日起，采取“自行判断、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办理。

非居民纳税人自行判断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的，可在纳税申报时，或通过扣缴义务人在扣缴申报时，自行享受协定待遇，同时按照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并接受税务机关后续管理。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2. 非居民纳税人不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而享受了协定待遇且未缴或少缴税款的，除因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扣缴申报外，视为非居民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申报缴纳税款，主管税务机关依法追缴税款并追究非居民纳税人延迟纳税责任。在扣缴情况下，税款延迟缴纳期限自扣缴申报享受协定待遇之日起计算。

3. 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扣缴申报，或者未按规定提供相关资料，发生不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的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且未缴或少缴税款情形的，主管税务机关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扣缴义务人责任，并责令非居民纳税人限期缴纳税款。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4. 非居民纳税人未依法缴纳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从该非居民纳税人在中国境内其他收入项目的支付人应付的款项中，追缴该非居民纳税人的应纳税款。

5. 主管税务机关在后续管理或税款退还查实工作过程中，发现不能准确判定非居民纳税人是否可以享受协定待遇的，应当向上级税务机关报告；需要启动相互协商或情报交换程序的，按有关规定启动相应程序。

谢谢 观看
THANK YOU